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9 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鸣亮、张克俭、王海江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以上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465 元/股。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本次回购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原激励对象张鸣亮、张克俭、王海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要求，其余 44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三期解锁资格条件。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王伟先生、路骏先生属于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文国、张文珺、董西路、李冰、唐朋朋、郑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以上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2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原激励对象李文国、张文

珺、董西路、李冰、唐朋朋、郑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要求，其余 99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期解除限售资格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乙 18 号楼华力创通大厦一层 101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公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